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建立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从而为公司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关于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